

附件

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专项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序号	成员单位	职 责
1	省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会同省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正面引导舆论。 完成省应急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省生态环境厅	负责联合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提出预警建议；指导各市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的修订更新；指导各市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预报；督促各市落实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响应措施。 完成省应急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3	省教育厅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 完成省应急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督促各市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 完成省应急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5	省公安厅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市制定在道路行驶的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督查各市限行执行情况。 完成省应急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监督和指导下各市落实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含拆迁）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城市主干道保洁措施。 完成省应急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成员单位	职 责
7	省交通运输厅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市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 完成省应急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8	省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全省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全省城市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指导各市气象部门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 完成省应急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9	国网山东省 电力公司	负责指导各市电力部门按照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依法依规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 完成省应急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省通信管理局	负责指导各级通信企业保障通信畅通。 完成省应急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9月18日印发

